ICS 11.040
CCS C 43

# T/CS

# 团 体 标 准

T/CS 678—2026

# 放射科影像设备日常巡检记录管理要求

Requirements for the management of daily inspection records of imaging equipment in radiology departments

2026 - 09 - 30 发布 2026 - 09 - 30 实施

中国商品学会 发 布

# 目　　次

前　　言 ..... II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4 基本要求 ..... 1
5 巡检项目与记录内容 ..... 1
6 巡检频次与时间 ..... 2
7 记录保存与管理 ..... 2
8 异常处理与上报 ..... 3
9 监督与考核 ..... 3
**附　录　A**　（资料性） 放射科影像设备日常巡检记录表 ..... 4
参 考 文 献 ..... 5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宁海县第一医院提出。

本文件由中国商品学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宁海县第一医院、无棣县妇幼保健院、上海市徐汇区康健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上海健加创升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济南大学、湖南医药学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叶亦斋、俞欣欣、崔喜泉、徐弋文、邱超、季航民、景中军、董晓军。

# 放射科影像设备日常巡检记录管理要求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放射科影像设备日常巡检记录的基本要求、巡检项目与记录内容、巡检频次与时间、记录保存与管理、异常处理与上报、监督与考核和考核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各级各类医疗机构放射科（含医学影像科）对 X 射线诊断设备、计算机体层成像设备、磁共振成像设备等放射影像设备日常巡检记录的管理。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YY/T 1625 移动式 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专用技术条件

YY/T 1766 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图像质量评价方法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日常巡检 daily routine inspection**

由设备操作人员或专（兼）职管理人员每日对放射科影像设备的运行状态、环境条件、安全防护设施进行的常规性检查和记录。

3.2

**巡检记录 inspection record**

记载设备日常巡检时间、巡检项目、巡检结果、异常情况处理及巡检人员信息的书面或电子文档。

3.3

**状态检测 status test**

为确认设备性能状态而定期进行的检测，包括验收检测、稳定性检测和稳定性检测。

## 4 基本要求

4.1 医疗机构应配备专（兼）职管理人员，负责放射诊疗工作的质量保证和安全防护。

4.2 医疗机构应建立放射科影像设备巡检记录管理制度，明确巡检记录的内容、格式、保存期限和管理职责。

4.3 放射科影像设备应建立一机一档台账，记录日常点检、故障报修、定期校准和维保记录。

4.4 移动式 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的技术要求应符合 YY/T 1625 的规定。设备投入使用前，应完成 YY/T 1625 规定的全部试验项目，试验结果应记录并存档。

4.5 巡检记录应确保真实、准确、完整、可追溯，不得伪造、篡改或补录。

## 5 巡检项目与记录内容

### 5.1 设备运行状态检查

5.1.1　每日开机后应检查设备正常启动情况，记录设备自检结果。
5.1.2　应检查设备操作面板及控制台各功能键、指示灯的工作状态，记录异常指示。
5.1.3　应检查设备图像显示工作站运行状态，确认图像显示正常；图像质量评价应按照 YY/T 1766 的规定执行。评价内容应包括空间分辨率的调制传递函数评价、低对比度分辨率评价等指标。
5.1.4　应检查设备是否存在异常噪声、异味或过热现象，发现异常应立即停机并报告。
5.1.5　每日工作结束后，应按操作规程关闭设备电源，并确认设备处于复位状态。

### 5.2　机房环境检查

5.2.1　应检查机房温度，温度应控制在设备说明书规定的范围内，设备说明书无明确规定时，温度应控制在 18 ℃～26 ℃范围内。
5.2.2　应检查机房相对湿度，湿度应控制在设备说明书规定的范围内，设备说明书无明确规定时，相对湿度应控制在 30%～70%范围内。
5.2.3　应检查机房通风系统运行状态，确保通风正常。

### 5.3　安全防护设施检查

5.3.1　应检查机房防护门、防护窗的完好性及关闭状态。
5.3.2　应检查工作状态指示灯和电离辐射警告标志是否完好。
5.3.3　应检查个人防护用品（如铅衣、铅围脖、铅眼镜等）是否在位、完好。

### 5.4　记录内容要素

5.4.1　每次巡检记录应包含以下要素：
a）设备名称及设备编号；
b）巡检日期及具体时间；
c）巡检项目及检查结果（正常/异常）；
d）异常情况描述及处理措施；
e）巡检人员签名。
（参见附 录A 1）

## 6　巡检频次与时间

6.1　放射科影像设备应每日开展 1 次日常巡检，巡检应在设备完成自检后 30 min 内完成。
6.2　当日有多个班次运行的，每班次开始前应完成 1 次巡检。
6.3　设备故障维修后重新投入使用前，应进行补充巡检并记录。
6.4　新安装、维修或更换重要部件后的设备，应经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资质认证的检测机构检测合格后方可启用。

## 7　记录保存与管理

7.1　巡检记录应以书面或电子形式保存，保存期限不应少于设备使用年限且不应少于 5 年。
7.2　电子巡检记录应设置访问权限，确保记录不被随意修改或删除。
7.3　书面巡检记录应按设备分类装订成册，归档保存，不得散失。
7.4　电子巡检记录应定期进行数据备份，备份数据应异地存放，防止数据丢失。
7.5　巡检记录应与其他设备档案（维修记录、校准记录、状态检测报告）共同归入一机一档。
设备报废后，巡检记录及相关档案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继续保存至少5年。

## 8 异常处理与上报

8.1 巡检发现设备异常时，巡检人员应立即停止使用该设备，并悬挂或标注“设备故障、暂停使用”警示标识。

8.2 巡检人员应在巡检记录表中详细记录异常现象，并于当日上报科室负责人。

8.3 设备故障排除后，应对故障相关项目进行补充巡检，确认设备运行正常方可恢复使用。

## 9 监督与考核

9.1 放射科应每月组织对巡检记录的检查，检查覆盖率不应低于当月全部巡检记录的 20%。

9.2 医疗机构设备管理部门应每季度对放射科巡检记录管理工作进行抽查。

9.3 发现未按规定开展巡检、记录不完整或记录造假等情形的，情节严重的应依据《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等相关法规处理。

9.4 设备巡检质量应纳入放射科日常质控考核体系。

# 附 录 A
（资料性）
放射科影像设备日常巡检记录表

| 设备名称 | 设备编号 | 巡检日期 | 巡检时间 |
|---|---|---|---|
| | | | |
| 序号 | 巡检项目 | 检查结果 | 备注 |
| 1 | 设备开机自检 | □正常 □异常 | |
| 2 | 设备运行状态 | □正常 □异常 | |
| 3 | 图像显示正常 | □正常 □异常 | |
| 4 | 机房温度（℃） | _____ | |
| 5 | 机房相对湿度（%） | _____ | |
| 6 | 通风系统运行 | □正常 □异常 | |
| 7 | 防护门/窗完好 | □正常 □异常 | |
| 8 | 工作指示灯及警示标志 | □正常 □异常 | |
| 9 | 个人防护用品 | □正常 □异常 | |
| 10 | 下班设备复位及断电 | □是 □否 | |
| 异常情况描述 | | 异常情况处理措施 | |
| 检查结果 | □正常 □异常 | 巡检人员签名 | |

# 参 考 文 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S]. 北京：中国标准出版社，2006.